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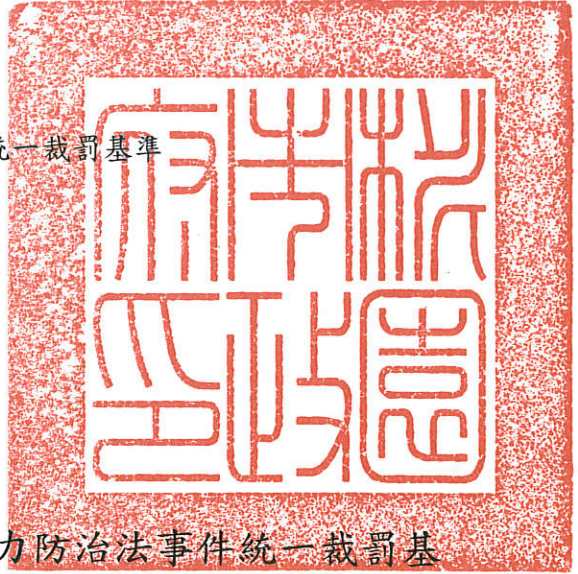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100239052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